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辨理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補充規定

92. 9. 8. 系務會議通過 95. 04. 19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10. 05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學系專業必、選修科目課程規劃(按大一新生入學年度):
- 1. 95、96 學年度入學:依校訂通識教育科目 3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70 學分,專業選修 科目 28 學分,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 2. 94 學年度入學:依校訂通識教育科目 3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56 學分(含院訂必修科目 2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42 學分,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 3. 93 學年度入學:依校訂通識教育科目 3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54 學分(含院訂必修科目 2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44 學分,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 4. 92 學年度入學:依校訂通識教育科目 3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54 學分(含院訂必修科目 2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44 學分,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本系學生必須選讀生命科學院其他學系課程至少二門科目。
- 5. 91 學年度入學:依校訂通識教育科目 3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54 學分(含院訂必修科目 2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44 學分,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1). 本系學生必須選讀生命科學院其他學系課程至少二門科目。(2). 系必選課:微生物遺傳學 2 學分。
- 6. 90 學年度入學:依校訂共同科目 28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53 學分(含院訂必修科目 2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47 學分,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1). 本系學生必須選讀生命科學院其他學系課程至少二門科目。(2). 系必選課:微生物遺傳學 2 學分。
- 三、本學系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專業選修科目學分。
- 四、本學系下列學分不得辦理抵免: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免疫學、免疫學實驗。其餘專業科目得申請抵免,但該科目成績在75分以下者,需先經該科目任課教師認定。
-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
- 六、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 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七、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本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46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本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78學分)為原則。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
- 八、其餘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教務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academic/r8.pdf)辨理。
- 九、本補充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